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竞赛规程

一、比赛项目

（一）公开组

男子平行大回转、女子平行大回转

（二）青年组

男子平行大回转、女子平行大回转

二、运动员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 年龄规定

公开组：2009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青年组：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三）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执行2023-2024赛季全国单板滑雪平行项目锦标赛（平行大回转小项）暨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简称十四冬）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项目资格赛竞赛规程。

2.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中国冰雪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的运动员方可参加资格赛。

3.体能测试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决赛

1.男子、女子平行大回转项目资格赛获得男子、女子前32名的运动员获得十四冬决赛阶段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2.凡由国家选派参加2023-2024赛季重大国际比赛（世界杯、世锦赛）的运动员，因备战需要无法参加十四冬资格赛，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十四冬决赛阶段比赛，且不占用各组别决赛阶段的参赛配额。

3.如取得十四冬决赛阶段资格的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的，应于决赛阶段比赛前15天通知组委会，组委会将按照资格赛成绩排名递补参赛资格。逾期通知的，组委会不再递补。

4.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须依照资格赛竞赛规程参加十四冬资格赛，争夺决赛资格；如其在资格赛报名参赛的小项上未取得资格，可给予其该小项十四冬决赛阶段参赛资格，且不占决赛阶段的参赛配额。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本单项竞赛规程颁布之时国际雪联《单板滑雪和自由式滑雪国际赛事竞赛规则（ICR）》中关于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项目的最新规则。

（二）线路设计员由评判委员会任命。如涉及抽签，抽签办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三）决赛阶段比赛包含预赛轮和决赛轮。预赛轮滑行两次，两条线路同时出发，独立计时。两次滑行总计时成绩前16名进入决赛。

决赛由1/8决赛、1/4决赛、1/2决赛、小决赛和大决赛构成。采用单次对抗滑行的比赛模式。

1/8决赛中负者，其第9到第16名成绩排名由预赛轮成绩决定；1/4决赛中负者，其第5到第8名成绩排名由预赛轮成绩决定；1/2决赛的胜者参加大决赛，负者参加小决赛，小决赛的负者排第4名，获胜者排第3名；大决赛的负者排第2名，获胜者排第1名。

（四）出发顺序

1．预赛轮第一次滑行出发顺序

预赛轮第一次滑行出发顺序由资格赛成绩排名和抽签的形式决定，共分两组。

第一组（资格赛排名前16名）

资格赛排名前16名运动员以及经批准的国家队运动员，采用抽签方式确定第一组出发顺序。

参赛运动员人数不足20人时，第一组由排名前8的运动员以及经批准的国家队运动员构成，采用抽签方式确定第一组出发顺序。

第二组（资格赛排名第17名及以后运动员）：

资格赛排第17名及以后运动员按资格赛排名顺序确定出发顺序；对资格赛排名相同的运动员，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出发顺序。

预赛轮第一次滑行出发顺序号为奇数的在红道出发，出发顺序号为偶数的在蓝道出发。

参赛运动员人数不足20人时，第二组由第9名及以后运动员构成，按资格赛排名顺序确定出发顺序。

2．预赛轮第二次滑行出发顺序

预赛轮第二次滑行交换比赛道。预赛轮第一次滑行红道运动员第二次滑行滑蓝道。预赛轮第一次滑行蓝道运动员第二次滑行滑红道。依据预赛轮第一次滑行成绩排名的逆序出发。

3．决赛轮出发顺序

决赛轮采用单次对抗滑行比赛模式，决赛轮的出发顺序为：

|  |  |
| --- | --- |
| 出发顺序 | 对 阵 |
| 第1组 | 第四名vs第十三名 |
| 第2组 | 第五名vs第十二名 |
| 第3组 | 第八名vs第九名 |
| 第4组 | 第一名vs第十六名 |
| 第5组 | 第二名vs第十五名 |
| 第6组 | 第七名vs第十名 |
| 第7组 | 第六名vs第十一名 |
| 第8组 | 第三名vs第十四名 |

4.预赛轮成绩优者有选道权。

（五）与晋级有关的规定

预赛轮中出现阻挡，被阻挡的运动员重滑，阻挡他人的运动员如正确通过旗门并完成本轮滑行，其成绩有效。

决赛轮中出现阻挡，被阻挡的运动员进入下一轮决赛，阻挡他人的运动员判罚犯规。

决赛轮中若两名运动员在同一个旗门位置犯规，则预赛轮成绩优者进入下一轮决赛；在不同旗门位置犯规，则后犯规者进入下一轮决赛。

若两名运动员均未完成比赛，则通过最多旗门的运动员进入下一轮决赛。

（六）关于成绩并列

1．预赛成绩并列

预赛第一轮出现第16名并列，并列的运动员均进入预赛第二轮。

2．预赛轮成绩并列

预赛两次滑行成绩之和相同，将按照两次滑行的最好成绩决出排名；如最好成绩仍相同，将按照资格赛排名决定；如运动员资格赛排名仍相同，由抽签决定。

3．决赛轮成绩并列

1/8决赛，1/4决赛，1/2决赛中运动员滑行成绩相同，则预赛轮两次成绩之和用时较少者进入下一轮决赛；如运动员预赛轮成绩相同，将按照预赛两次滑行的最好成绩决定胜负；如最好成绩仍相同，将按照资格赛成绩排名决定。

小决赛、大决赛中运动员滑行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

五、比赛服装

比赛服装必须是上身和下身分开的两件。禁止穿着速度类或速降项目紧身服装。必须穿戴护背等保护装备。

六、奖励办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六条规定。

七、报名和报到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三条第第（二）项和（五）项规定。

八、技术官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十条规定。

九、申诉

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申诉，在抽签前提出；对比赛线路或线路条件的申诉，在比赛开始前1小时提出；对运动员及其比赛装备的申诉，在最后一名运动员通过终点后的15分内提出，或决赛阶段下一组比赛开始之前提出；对取消资格的申诉，在取消资格信息发布后的15分钟内提出；对计时和成绩的申诉，在非正式成绩公布后的15分钟内提出。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保险

所有参赛单位相关人员必须自行或由其参赛单位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方可参加十四冬赛前训练和比赛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赛事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竞赛规程规定离开之日止），运动员或参赛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